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15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宋家恩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84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宋家恩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宋家恩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且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679號解釋意旨參照）。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

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故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自不得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否則即屬違背法令（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127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揭之有期徒刑確定在案，此有附表所示各該判決書正本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係不得易科罰金之刑，附表編號2、編號3所示之罪刑係得易科罰金之刑，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始得就上開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刑與得易科罰金之罪刑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本件業經受刑人於113年9月18日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回覆表在卷可稽（見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015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1頁），依同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本件自得依檢察官之聲請就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刑與得易科罰金之罪刑，併合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是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編號3所示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並審酌附表所示各有期徒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7月），本院前已就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2罪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有期徒刑5月），加計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期（有期徒刑7月）之總和（計算式：7月+5月=12月即1年）等，再衡以本件受刑人所犯為施用第二級毒品、詐欺取財及竊盜各1次犯行，其行為方式、犯罪型態均不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有限及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1頁）等整體綜合評價，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編號3所示之刑，雖得易科罰

金，惟經與如附表編號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合處罰之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是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玉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念純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害條例	詐欺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2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4月1日	000年0月間某日	000年0月間某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及 案 號	新竹地檢112年度毒 偵緝字第333號	112年度偵字第1517 7號、第15344號	112年度偵字第151 77號、第15344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原易字第47 號	112年度原易字第68 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12月20日	113年1月22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原易字第47 號	112年度原易字第68 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12月20日	113年2月16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	否	是	是
備 註	新竹地檢113年度執	新竹地檢113年度執	新竹地檢113年度

(續上頁)

01

	字第1529號	字第1423號	執字第1423號
		編號2至3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原易字第68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	